

#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林团发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团属学生组织条幅、标语、海报悬挂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现将《东北林业大学团属学生组织条幅、标语、海报悬挂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

共产主义青年团  
东北林业大学  
委员会

# 东北林业大学团属学生组织条幅、标语、海报悬挂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东北林业大学校园广告、宣传条幅和室外临时展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团属学生组织条幅、标语、海报的悬挂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院团委对条幅、标语、海报实行定时、定位、定量的管理原则。在确保学校正常秩序的前提下，对指导学生组织悬挂条幅、标语、海报的需求，给予适当安排，允许按照相关要求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悬挂。

**第三条** 校院两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完成审批流程，同时履行好初审职责：

1. 学校团委负责审核其直属学生组织、社团、协会提出的设置申请；
2. 学院团委负责审核本学院（含直属学生组织、社团、协会）提出的设置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校园内悬挂条幅、标语、海报。

**第五条** 条幅、标语、海报不得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内容，用语要积极健康、避免低俗、用词准确、主题突出，不得连带与活动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条幅、标语、海报悬挂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72小时，要注意悬挂的方式方法，不得伤害树木、栏杆等固定体，要在到期日当天清除，并将废弃条幅、标语、海报妥善处理，不得遗留绳、棍等废弃物。

**第七条** 悬挂条幅、标语、海报期间要动态关注，确保美观

大方，如有污损要及时更换或撤除。

**第八条** 悬挂条幅、标语、海报不能妨碍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秩序，不得损坏学校树木、草坪和公共设施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团属学生组织出现的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条列出的问题，学校团委将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对由于审查把关不严和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问题的单位，学校团委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校园广告、宣传条幅和室外临时展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制度执行，本细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委各部门，校园建设处，后勤保障部。

---

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
---